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13
28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2	3
二、 为限制出口杀伤地雷所采取的措施	3 - 4	3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5 - 6	4
B. 单方面行动	7	4
C. 区域倡议	8 - 14	7
D. 全球倡议	15	8

* A/51/150。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8	
阿根廷	8	
加拿大	10	
哥伦比亚	10	
古巴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	
芬兰	13	
德国	13	
冰岛	14	
以色列	14	
意大利*	15	
约旦	15	
列支敦士登	16	
新加坡	16	
乌克兰	17	
美利坚合众国	17	

* 代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和与欧洲联盟有关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一、导言

1. 大会1995年12月12日通过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50/70 0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第1至第3段内容如下：

“大会，

“…

-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 “3.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 秘书长根据第50/70 0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在1996年3月23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在1996年5月31日前提出有关此事的相关资料。至今已收到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与欧洲联盟有关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乌克兰。从会员国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为限制出口杀伤地雷所采取的措施

3. 1993年，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吁请各会员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并于1994年和1995年继续提出这项呼吁（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决议和第50/70 0号决议）。此外，在1993年，大会通过第48/79号决议，开始进行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筹备举行审查会议的工作，并最后举行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届审查会议（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

4. 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于1995年9月举行,产生了许多单方面、区域和全球活动。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5. 第一届审查会议在1995年10月13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议定书四)。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举行的两次续会中,审查会议结束了对议定书二(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审查并作出修正。经修正的议定书二和《最后宣言》于5月3日获得55个缔约国的通过。¹

6. 根据修正的议定书二关于“转让”的第8条,缔约国应保证:不转让任何议定书规定禁止使用的任何地雷;不转让任何地雷给任何接受者,但获准接受这种转让的国家或国家机构除外;厉行克制转让本议定书限制使用的任何地雷(特别是将杀伤地雷转让给不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除非接受国同意接受议定书的规定);并保证根据本条所进行的转让充分遵守--转让国和接受国--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准则。缔约国将举行年度会议讨论履行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的情况。

B. 单方面行动

7. 已提出报告的单方面行动如下:²

(a) 到1996年6月28日为止,已有54个国家宣布它们支持全面禁止杀伤地雷: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布尔基纳法索、柬埔寨、喀

¹ 审查会议的详情和增加的议定书案文、经修正的议定书二和最后宣言均见CCW/CONF.I/16 (Part I)号文件。

² (亦见秘书长的报告A/49/275号文件和Add.1和A/50/701,以及下文第三节)。

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1996年4月，澳大利亚宣布无限期暂停使用杀伤地雷，并指出，只有“在战略情况极度恶化，即澳大利亚的安全受到威胁时…才会审查暂停使用的问题”；

(c) 保加利亚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指出在1996年5月2日关于修正保加利亚共和国进出口条例的第104号决定中，已及时列入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规定。该决定在通过之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将延续到1999年4月30日为止；

(d) 1996年1月，加拿大通知秘书长加拿大宣布单方面全面暂停生产、出口和战地使用杀伤地雷；

(e) 1996年4月，中国在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宣布，在修正的地雷议定书生效之前，中国将暂停出口不符合议定书中规定的可侦查性、自行销毁和自行失效的技术规格的杀伤地雷并将禁止出口饵雷；

(f) 1996年6月28日，丹麦在新闻稿中宣布“将单方面限制杀伤地雷用于丹麦国防”；

(g) 1996年5月4日芬兰新闻报道芬兰计划花费200万芬兰马克改装目前库存的杀伤地雷，使其能够测得(这使芬兰成为遵照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订正的议定书二的规定改装其库存的第一个国家)；

(h) 1996年4月16日，德国宣布其陆军将不再装备地雷，并打算销毁地雷100余万枚；

(i) 危地马拉议会通过一项决议，并于1996年7月9日转递联合国，表示支持消除杀伤地雷；

(j) 1996年7月15日,以色列通知秘书长指出以色列决定将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规定再延长三年,并重申它预备与其他国家分享关于排雷方面的专门知识、提供援助和培训;

(k) 1996年3月,荷兰宣布它不再使用杀伤地雷,并且目前库存的地雷也将销毁。4月2日,一项关于禁止生产这种武器的法案在荷兰议会下院获得无异议通过,这是在荷兰实行全面禁止的最后步骤;

(l) 新西兰于1995年9月/10月举行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一届审查会议上宣布它不拥有任何杀伤地雷之后,于1996年4月宣布正式放弃使用此种武器。他保留在“极端”的情况下审查其立场的权利;

(m) 挪威宣布它将于1996年1月销毁其现有的杀伤地雷库存;

(n) 1995年12月菲律宾在一项总统申明中宣布它将销毁其所拥有的杀伤地雷库存。菲律宾武装部队随后报道它已于1996年3月销毁其库存中的剩余地雷;

(o) 1996年5月,新加坡通知秘书长它已宣布暂停出口没有自行销毁或自行失效机制的杀伤地雷,为期两年;

(p) 1996年5月13日,南非宣布永久禁止出口地雷,并且在防卫部队研究一项长期政策之前将暂时停止使用地雷。(去年南非宣布它计划以“聪明”地雷代替现有的库存);

(q) 1996年3月,瑞士议会通过一项支持禁止杀伤地雷的法案;

(r) 1996年1月,土耳其通知联合国它已单方面决定宣布全面暂停一切杀伤地雷的出口和转让,为期三年;

(s) 1996年4月,联合王国宣布它将销毁相当部分现有杀伤地雷库存;并且不在战地使用任何这种地雷,除非出于极端情况,并获得首相具体授权;将延长暂停出口的规定,禁止出口一切类型的杀伤地雷到任何地点,此项规定立即生效;

(t) 1996年5月16日,美国总统在新的美国地雷政策中宣布美国将在1999年以前停止使用“愚笨”地雷,除联合国的非军事区之外,例如朝鲜;继续无限期使用“聪

明”地雷，直到替代品获得发展以前；并且进行谈判拟订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C. 区域倡议

8. 反对这些武器的行动也继续在区域一级进行。
9. 1995年12月，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吁请全面消除杀伤地雷。
10. 1996年2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吁请非洲大陆各分区域组织发动倡议，禁止杀伤地雷以支持非统组织以前关于全面禁止此种武器的承诺。非统组织在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会议中通过了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非洲儿童困境的决议，非统组织在决议中决定全面禁止在非洲生产、使用、库存、销售和出口杀伤地雷，以保护非洲儿童和人民的福祉。
11. 1996年4月，欧洲委员会议会表示支持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同样地，欧洲议会于5月13日呼吁所有成员国单方面禁止生产和使用杀伤地雷并销毁现有库存。议会间联盟曾于1995年表示支持这项禁令，并在最近的会议期间向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主席提交一份由250名议员签名的呼吁书。
12. 1996年5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尼加拉瓜红十字委员会在马那瓜组织了为期两日的研讨会，中美各国，包括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以及墨西哥呼吁全面禁止生产、拥有、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这次讨论会专门讨论地雷、排雷和受害者复原的问题，有75名官员出席，包括本地内各国代表和联合国机构、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会的建议获得所有与会国家的通过。
13. 1996年6月在法国举行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会议中，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表一项最后公报，呼吁所有国家竭力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扩散和滥用造成的灾难。该集团还对一些国家已经暂停和禁止生产、使用和出口这种武器表示欢迎。

14. 美洲国家组织于1996年6月3日至7日在巴拿马市举行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吁请各国暂停生产、使用和转让所有杀伤地雷，并核准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后的议定书二。该决议还规定在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设立一份登记册，记录现有库存、目前排雷情况和每届大会后所采取的后续活动的资料。该决议还进一步呼吁在美洲设立“无杀伤地雷区”。中美洲议会最近还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倡议，将各国宣布放弃使用杀伤地雷与加强援助排雷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结合在一起。中美洲议会指出，这项倡议可使中美洲这个遍布地雷的区域成为第一个不再存在这种武器的地区。

D. 全球倡议

15. 在审查会议之后进行的第一个全球倡议是加拿大决定于今年1996年9月在渥太华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加拿大打算将目前已表示支持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国家共聚一堂，出谋划策，拟订战略。该会议将审议为达成这项全面禁止的目标而需采取的中短期步骤。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3月20日)

1. 阿根廷共和国关切地雷问题的一切方面，坚信杀伤地雷的扩散及滥用是重要问题，在目前情况下，必须优先进行多边审议。因此，阿根廷政府推进一系列行动如下：

- (a) 阿根廷共和国宣布了五年内暂停出口、售卖或转移一切杀伤地雷，毫无例外。1995年3月27日，第435/95号行政命令认可了大会第48/75号决议；
- (b) 1995年8月9日，阿根廷国会批准了1981年阿根廷共和国签署的《禁止或限

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c) 阿根廷共和国参加了1994年至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四次筹备会议，并参加了审查会议，该会议的头几次会议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

(d) 阿根廷共和国是联合国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第48/7、48/75 K、48/79、49/75 D、49/79、49/215、50/70 O、50/74、50/82号决议)；

(e) 阿根廷共和国参加了1995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排雷问题国际会议；

(f) 建议清除马尔维纳斯群岛地雷(见A/49/76号文件)。在排雷问题国际会议上，阿根廷共和国要求将清除马尔维纳斯群岛地雷工作的捐款视为属于对大会1993年10月19日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

(g) 阿根廷共和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内和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参加科威特和尼加拉瓜的扫雷工作；

(h) 阿根廷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供了关于阿根廷排雷情况的资料，以便载入该部正在就这个主题建立的数据库；

(i) 同时，阿根廷提供了关于排雷工作每一阶段的经过培训的人员资料，以便列入人道主义事务部编制的名单。

2. 阿根廷关于杀伤地雷方面的政策以阿根廷在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的国家立场为基础：一方面，确定限制一类后果特别残忍的武器；另一方面，消除阿根廷对滥杀滥伤效果的忧虑；这一立场具体落实于我国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导弹武器的政策。

3. 阿根廷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确定合作方式和协调方法，以对付这一祸灾，因为只有通过联合国系统妥善的规划、综合和协调，突出重点，联合国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力才能有所加强。

加拿大

(原件: 英文和法文)

(1996年1月26日)

1. 外交部长Andre Ouellet先生和国防部长David Collenette先生今日宣布加拿大宣告单方面暂时全面停止杀伤地雷的生产、出口和战地使用。Ouellet先生说：“加拿大人民对滥用杀伤地雷造成的悲剧感到震惊。加拿大宣告停用之举，已经迈向冀求全球禁止使用这种武器的国家的前列。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会加入这一行列”。Collenette先生说：“不顾战争法律随意四处埋置的杀伤地雷已经成为人类的一场灾难。加拿大从未参与造成这场灾难，但它必将成为解决这场灾难的一员”。

2. 这些本国内部措施补充了加拿大目前正在推动的促使世界各国普遍加入经加强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外交努力。加拿大现今站在数目日益增多的已经限制或宣布暂停使用、生产和出口杀伤地雷的国家的前列。

3. 在地雷从世界武库消失以前，加拿大将努力使地雷的使用受到更多限制。加拿大部队已在全世界许多排雷行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消除杀伤地雷造成的危险。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1996年3月15日)

1. 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哥伦比亚政府谨就1995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的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50/700号决议表示意见。

2. 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只有完全禁止一切种类杀伤地雷的使用、生产、积聚、转移和贸易，才能解决这种地雷对人类造成的问题。

3. 尽管哥伦比亚支持第50/700号决议，欢迎一些国家关于暂停其本国出口杀伤地雷的声明，并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快作出这种暂停声明，但它认为这一措施虽是朝正确方向的一步，但仅凭这一措施不能解决目前情况。

4. 许多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出了旨在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其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提案，寻求规定禁止和新的限制和条件，以减少杀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危险。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看，这些提案各不相同，必须仔细评价，以确定某些提案或其合并在减少杀伤地雷对人造成的伤害方面是否实际有重要影响。

5. 但是，如果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不明确地严格禁止和限制现存的地雷，则会鼓励发展新技术，生产新机制的地雷，这虽然可能减少一点危险，但不能解决问题。这种情况反映出若干国家缺乏政治决心，不想按《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调整其杀伤地雷的生产和贸易以及军事用途。

6. 如果不完全禁止杀伤地雷和准许使用载有自毁和自失效等机制的地雷，则《第二号议定书》牵涉到选择性和歧视性标准的问题。应该指出的是，支持这一提案的人正就是有能力生产和买卖用新技术制造的地雷的人。

7. 审查会议期间各方表示的态度显示出：(a) 对于杀伤地雷对人、对社会和对经济造成的伤害，没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人道主义良知；(b) 所提议的技术措施既复杂又花费，但却不能解决这种地雷对人造成的伤害问题；(c) 许多国家不打算废除杀伤地雷，也不打算改变其所拥有的杀伤地雷，因为改变军火库很花费，而且生产载有自毁和自失效机制的地雷之后会增加这种地雷的使用和买卖。

8. 面对审查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必须仔细分析1980年《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的现状，审议最有效的措施，以减少杀伤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

9. 在审查会议就要结束其日内瓦工作的这个时候，它的成果将来不仅要从议定的案文来评价，而且也要从以下一点来评价：能否解决杀伤地雷对人造成伤害的基本问题，能否促进缔约国严格遵守其所作的承诺，以及能否确定必要机制以防止这种

地雷将来造成祸害。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4月15日)

1. 关于这个议题,古巴常驻代表团重申,古巴没有出口或进口任何种类的地雷,它希望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政策。

2. 古巴积极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或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工作,以及可能修改《关于禁止或限制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它准备全面禁止向别国、不论是否《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出口一切种类的地雷。

3. 如它在各种国际上所表明的,古巴只有在受到外来即将发生的威胁或侵略的情况下,为了国防才使用杀伤地雷,因此,这种使用完全是自卫性质。古巴的军事概念中,没有对国内平民,更不用说对别国平民使用这种工具的概念。

4. 古巴认为,杀伤地雷的问题今天对第三世界许多国家造成严重困难,其最直接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发达世界许多国家高度卷入不负责任的出口政策,它们从这些出口获得巨额利润,对于这些出口对许多国家的平民造成的后果漠不关心。

5. 古巴坚决敦促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快停止这种政策,它准备严肃地和深入地分析应采取何种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4月8日)

关于大会1992年12月15日第47/52L号决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在1994年和1995年内没有进口或转移《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

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所具体规定的武器，因为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不同意任何国家使用这些武器。

芬兰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8日)

芬兰谨提请秘书长注意芬兰从未出口任何杀伤地雷。因此，芬兰实际上实施暂时停止一切形式杀伤地雷的出口。

这项资料补充欧洲联盟以其成员国名义就同一问题提供的答案。

德国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15日)

1. 联邦内阁1996年1月11日决定无限期延长将于1997年6月到期的德国暂时停止出口杀伤地雷的规定。这项暂时停止出口的规定于1994年7月1日生效，最初有效期三年。联邦政府作为第二步工作于1996年4月16日宣布全面和无条件放弃使用杀伤地雷。

2. 联邦政府采取这些步骤，不但有助于全世界阻止杀伤地雷的扩散，也重申它支持德国作为提案国之一的大会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50/70 0号决议。这两项步骤都符合联邦政府致力于达到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工作。

3. 这两项措施也在于鼓励加入1980年联合国《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地雷议定书的缔约国把人道主义问题作为首要考虑，并在今年5月举行的审查会议上同意更加严格限制和禁止杀伤地雷的使用和转让。

冰岛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18日)

出口一切军用产品包括杀伤地雷都需要外交和外贸部颁发的许可证。冰岛政府宣布,它支持全面禁用杀伤地雷,因此,不准从冰岛出口这种地雷。

以色列

(原件: 英文)
(1996年7月15日)

1.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请他注意以色列政府将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期限再延长三年的决定。

2. 在武装冲突时埋放并在冲突后弃置不顾的地雷已造成许多人的悲剧。地雷的扩散已造成悲惨的后果。目前估计,有1亿1千余万枚未经标明埋设地点的地雷散布在69个国家,而多数都在发展中国家,日日都有人因而伤亡。

3. 需要发动国际社会解决这项问题受到各国普遍承认,而以色列也一贯支持联合国大会呼吁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各项决议。

4. 鉴于全世界为减少杀伤地雷造成的伤害所作的努力,以色列政府因而决定将其1994年7月宣布的暂停出口的规定再延长三年。在此期间,以色列将继续与其他有关国家一起审查有关设立禁止转让杀伤地雷的永久体制。

5. 以色列重申其预备与其他国家分享其排雷方面的专门知识、援助和培训。

6. 以色列政府相信其他国家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会积极参与全世界消除杀伤地雷扩散的工作,并且它们也将宣布暂停这种武器的出口。

意大利*

(原件: 英文/法文)
(1996年5月28日)

意大利高兴地就1995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的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50/70 0号决议,提出以下的共同答复:

“关于大会第48/75 K号、49/75 D号和50/70 0号决议要求各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一事,欧洲联盟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欧洲联盟理事会已于1995年5月12日决定对杀伤地雷问题采取共同行动,其中一点就是实施这种暂停,其规定如下:

- (a) 各成员国参照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一致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 (b) 这项暂停包括全面禁止出口不易发现的杀伤地雷和非自毁的杀伤地雷前往任何目的地,并禁止出口一切其他类型杀伤地雷前往尚未批准1980年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
- (c) 各成员国如果愿意,可以实施范围更广的暂停。”

约旦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15日)

约旦不制造杀伤地雷或任何一种地雷。 约旦从未涉及地雷的制造和(或)出口,

* 以欧洲联盟及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的名义。

并且未来也没有这样的打算。

列支敦士登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14日)

列支敦士登出席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代表团在1996年4月22日的发言中与其他国家一起呼吁全面禁止出口杀伤地雷。

新加坡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7日)

1. 新加坡与国际社会许多成员一样,对杀伤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深感关切。不负责任地滥用地雷对平民百姓带来极大的危险,严重威胁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及复原等方案和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生命。因此,新加坡赞同大会请国际社会加强排雷努力的呼吁。

2. 新加坡已决定马上实行措施,两年内暂停出口没有自毁或自行消除功用机制的地雷。我们认为,没有自毁或自行消除功用机制的地雷在埋放很久之后仍然能够伤害平民百姓,这是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根本原因。

3. 新加坡赞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若干国家所表示的看法,即一律禁止有杀伤地雷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许多国家仍然认为正当自卫需要用到杀伤地雷。试图全面消除杀伤地雷可能产生反效果,因为一些国家将认为这种作法对它们的安全是一种威胁。而如果没有普遍的支持,则为了对怎样消除杀伤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也可能受到挫折。新加坡决心与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一道努力,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持久办法。

乌克兰

(原件:俄文)

(1996年6月5日)

1. 乌克兰宣布根据1995年8月27日部长会议指令第686号已宣告从1995年9月1日起暂停出口所有种类的杀伤地雷,为期四年,并认为所有国家颁布全面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规定必然会对解决人道主义领域的危机发挥积极作用。

2. 乌克兰国防部为落实这项指令规定:

(a) 所有种类的杀伤地雷进行全面登记;

(b) 确定其储存的条件;

(c) 长期检验禁止杀伤地雷销售和转让的规定。这些禁止的规定目前仍不令人满意。

3. 乌克兰支持国际社会为消除地雷对无辜人民带来的危险的努力,它将积极从事削减杀伤地雷库存的工作。乌克兰政府1995年11月20日的指令规定,在销毁报废的武器弹药的方案中,首先应销毁杀伤地雷。有鉴于此,亦有可能在未来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生产。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29日)

1. 美国相信国际社会应采取强而有力的行动减少滥用杀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因此,美国于1993年11月11日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正式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1994年11月3日,美国在第一委员会正式提出一份类似的决议草案,不仅要求暂停出口杀伤地雷,而且要求为这项问题作出进一步国际努力,以

期最终消除杀伤地雷。1995年11月6日，美国在第一委员会正式提出另一份决议草案，除要求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之外，还要求为这项问题作出进一步国际努力，以期最终消除杀伤地雷。所有三项决议都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美国还将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中正式提出一项决议，敦促会员国支持就全世界禁止杀伤地雷展开谈判。

2. 1996年5月16日，克林顿总统宣布美国有关杀伤地雷的新政策。该项倡议拟定了一项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具体办法，但同时确保当美国致力于这项禁止的规定时，美国的主要军事需求以及对其盟邦的承诺均将受到保护：

(a) 国际禁用。美国将全力设法达成一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期尽早完成谈判；

(b) 朝鲜的例外情况。美国认为朝鲜半岛的安全是一项独特问题，在关于这项协定的谈判中，将保障我国在该地使用杀伤地雷的权利，直到有其他替代办法或受到的危险消失为止；

(c) 禁用无法自毁的杀伤地雷。美国将单方面承诺不使用所有不能自毁的杀伤地雷，并决定将其作为备战库存，以便于1999年底以前使其失去军事作用；这项规定立即生效。这些杀伤地雷均不属于用于培训排雷和反雷工作人员或保卫美国及其盟邦不受越过朝鲜非军事区的武装侵略所需的杀伤地雷；

(d) 自毁杀伤地雷。从现在到国际协定生效期间，美国将保留在军事敌对中为保障美国人的生命和迅速结束战斗而使用自毁/自行失效的杀伤地雷的可能性，但美国接受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中所规定的限制；

(e) 消除杀伤地雷方案。总统已指令国防部长进行一项涉及研究、采购和其他措施的方案，以便消除这些例外情况，并使美国和我国盟邦尽早不再依赖杀伤地雷；

(f) 年度报告。从1999年开始，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将向总统和国防部长提出一份年度报告，评估上文所指的例外情况是否仍有军事需求，并提出一份前文提到的

关于杀伤地雷的替代物品的研究报告；

(g) 扩大排雷努力。国防部将继续进行研究和发展方案，以加速发展改良的地雷探测和排雷技术，并将这种改良的技术与国际社会分享。美国政府还将扩大人道主义排雷方案，培训和协助其他国家发展有效的本国排雷方案，并包括对地雷的认识。

3. 1996年2月12日，美国宣布将其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规定延长一年，将暂停的规定延到1997年(1996年2月12日公共法令第104-107号)。从大会通过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呼吁各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以来，我国已同生产或出口杀伤地雷的国家进行接触，要求它们也通过暂停出口的禁令。

4. 此外还需要采取步骤以解决与四处乱埋地雷有关的问题。排除已埋设的地雷和尽早使修正后的《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生效是全面战略的关键要素。

5. 美国在亚洲、非洲、中美洲和现在在波斯尼亚进行人道主义排雷方案。去年我国耗资三千余万美元用于全球排雷援助，包括在排雷国际会议上认捐1 250万美元。

6. 美国作为《公约》的一名完全缔约国积极致力于达成加强地雷议定书中的各项限制的提案的协议。我国对审查会议通过经修正的地雷议定书感到欣慰，如该议定书获得广泛遵守，就将大大地保障平民。不过，我国对议定书中并未列入美国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感到失望，尤其是该议定书未列入关于核查遵守情况的机制；它也未规定禁用无法侦测的反坦克地雷，这种地雷对平民或排雷人员造成特别危险；并且该议定书还准许缔约国延迟执行某些技术条款为期9年之久。我们将继续在订正的议定书的范畴内或其他论坛上讨论这些问题。

7. 1994年，美国和联合王国制订了一项关于杀伤地雷控制方案的建议。该提案的最后目标是要消除杀伤地雷，但作为起步，该方案规定限制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地雷，尤其是长效杀伤地雷，这种地雷在埋置几十年之后仍能爆炸。1995年6月29

日和3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会议上有30余个国家出席，讨论了美国-联合王国的联合建议。不过，鉴于克林顿总统已于5月16日宣布美国将就一项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美国和联合王国已决定不再致力于这项方案。

- - - - -